

痴心让我烦



24.57
55Q

本513-3



痴心让我烦

宋思樵 著

海南出版社



琼新登字(03)号

爱不释手系列丛书
痴心让我烦 宋思樵 著

*

责任编辑:何 为

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
(570105.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 20 号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:80 印张

字数:160 千字 印数:8000 册

ISBN7-80617-086-1/I·36

定价:79.80 元 (每册:7.98 元)

爱不释手系列丛书

痴心让我烦

翩翩花瓣情
痴心让我烦
金色蔷薇梦

梦里续前缘
泪中的温馨
温柔中的悔

不仅仅是孤独
豪情只为伊人
好梦难醒
吻进芳魂

内容简介

他是风流倜傥、英俊潇洒的男人，他有辉煌的功绩，所有的女人都为他的气度所倾倒。

但是，他却只愿全身心地爱她们，而不愿把爱情的结局归结到婚姻上。他不是玩弄感情，也不是精神恋爱，到底他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呢？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呢？

她被一个诚实，能干的年轻人疯狂地爱着。但他却从不愿说出来，等他发现心爱的人处在感情的抉择困境中，他竟然悄无声息地离开了。

在心爱的人危难的时刻，他又始终在为她的快乐奔波着。他给了她心灵的安慰，而她的受伤的心复愈时，她又离开了这个痴情的人，她到底爱着一个怎样迷彩的梦呢？

他吐露真情，他是个废人，为他落泪并处处追逐与竞争的女人，到底有谁能接受这个现实呢？

感情是什么？这是他一直思考的问题。他在悲痛中与上帝沟通，他终于理解了上帝在最初造人时的心情与

上帝在看到人类堕落时表现出来的悲苦。他是一个伟大的人，在这一点上。

但是，在他最终回到故乡，奉侍二老入棺，他也建起了自己的新坟。新坟上没有鲜花，只有一堆新土。

痴情让我烦

俊芸感到很累。她原本以为考大学也不过考中学一样，可以很轻松地复习，很潇洒地走上考场。等她象历届的考生一样走出那有五层楼房的白色教学楼时，她觉得再也没有气力走回家了，她就一屁股坐在了楼口的冰凉的台阶上，深深地埋下了头。

这时候，妈妈却在家中火急火燎地等待着，没有一个作母亲的不为自己亲爱的女儿着想呀，这可是关系到女儿前途的考试呀。

早在读中学的时候，俊芸就很刻苦，因为她是农家子女，小时候乡下的教育就很不完备，而且条件之差那能与市中的同学的教育相提并论呢？俊芸知道这一点，所

以她的学习是格外的用功。

从小学到中学，俊芸因为成绩优异，所以她从来不用担心考试，她也不准备把学校的成绩看得很重。她越是这样做，她的成绩就越好。而那些她的同班同学，不论对每次考试怎样表现出如临大敌一样地对待，但结果总是一塌糊涂。

俊芸做过总结，考试是一门学问，学习知识是另一门学问。她把这两者分得很清楚，在考试中，她总是表现得很潇洒，每次考完试，她从不关心成绩，而更多的是在考虑该怎样迎接以后的课程。

俊芸是很聪明的，和她一样勤奋的同学多的是，甚至有很多同学更甚到她努力百倍，但他们的成绩和在课堂上的反应从没有赶上过俊芸。俊芸是学校中的尖子。

妈妈总是很宠爱俊芸，一个乡下的女孩子，受妈妈的宠是不容易的。乡下的劳作是很累人的，妈妈任劳任怨，从不叫俊芸做一点工作。女儿是妈妈心头的肉，只要女儿快乐，妈妈情愿为她置办一切，庇护一切。

俊芸小时候就很可爱，生得出奇的清秀，甜甜的嗓音成天“妈妈”、“妈妈”叫个不停，妈妈的心快要溶化了。她的聪慧、懂事更是难得的天赋。妈妈因为劳累腰都直不起来了，俊芸见了就要给妈妈捶背，小小的拳头毫无气力地捶在妈妈身上，还不停地一边安慰妈妈说“妈妈不累，过一会就会好的。”妈妈激动得泪流满面，真

感谢上苍，怎么给了我这样一个既美丽又无比清新可爱的宝贝。

女儿稍微有一点不舒服，妈妈急得真是什么似的。有一次，俊芸患急性感冒，浑身烧得象火炭似的，尽说胡话。妈妈急得不得了，深更半夜，摸摸爬爬，终于求爷告奶把大夫请到家中，直到给俊芸打针吃药、退烧以后，妈妈眼巴巴地瞧着她到天亮，才实在忍不住了，昏昏沉沉地睡过去。等她睁开布满血丝而红肿的眼睛时，她发现她的身上盖了一件棉衣，因为她是坐在床边的椅子上睡着的。

八岁的俊芸已经给她熬了汤，端到她的眼前，女儿已经痊愈了。妈妈一把把女儿搂在怀里，哭出声来，女儿的眼泪也下来了，她还用小手给妈妈擦泪，还一边说：“妈妈不哭，女儿让你受累了”。多么可爱可亲的女儿啊！俊芸的母亲实在忍不住哽咽，而大声地号啕起来。……

俊芸上小学了，妈妈总是早送晚接，还给女儿收拾了非常好看的书包，在女儿的书包中放上各种食品。女儿也很理解母亲的心，一下课，从不象人家的孩子那样贪玩，她一直回家，然后到妈妈工作的田头帮妈妈照看，不让鸟雀来食自家的谷子……

少年的俊芸的生活是浪漫的。她有很多好朋友，她逐渐地长大，和朋友们嬉笑，一起快乐地生活。妈妈看着她的眼神也愈来愈亲切了，几乎舍不得与她分开一时

半会了。

但是到了高中以后，她就显得多了一些忧愁，身体上的变化使她逐渐成熟，而更多的是那些学校的男同学总是有事无事地和她接近。她觉又是喜又是忧。同班的女孩子们总是暗地里谈论她，甚至有的同学当着她的面，说她是校花，不论她的长相还是学习上，都是没有一个同学相比的。尤其是她那份高雅的气值与倔犟的性格，更是为同学们所倾倒的……

俊芸想到，这种考试的确是世界上最残酷的惩罚。一个人在经历了一次考试后，尤其是一次大考后，她就会觉得全身心地垮了，需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疗养，才能恢复。

俊芸想，以前的考试自己从来不在意的，而现在这次联考真是让人比下地狱还难过。她感到累，知道这种累不是身体上的累，而是心里和头里的累。她的脑子一片空白，茫茫然不知道自己是在人间还是在何处。

好长一会儿后，她摇摇巍巍地站起身来，她向家里走去，她知道妈妈还在等待她的安然回来呢……

“他有一头细腻的发丝，单眼皮，长睫毛下的目光闪着柔光，大鼻子、宽额、棱角分明的小嘴、丰满的双颊、白嫩的皮肤、宽厚的胸膛、孔武有力的臂膀，笑时风情万种，不笑时也很性格，他的唇尤其丰盈柔软，亲起来就像在舔棉花糖的滋味……”

朱俊芸刚好走过，听到一个女人在形容一个人，那大概是在形容男人吧！

大概又是一个专攻爱情的小说家吧！

“还有，他喜欢坐我的肚皮上！”女人说。

坐在她的肚皮上？

“天啊！他还能站呢！”女人又说。

站在肚皮上？这个男人是谁？这个女人又是谁？

“天啊！他一站在我的肚皮上就露出得意的样儿！”女人甚至尖叫着。

那女人是谁？

女金刚吗？可以承受男人站在她的肚皮上。

朱俊芸突然很好奇，走上前插入人家谈话。

“对不起，小姐，你是女金刚吗？”她直接问女人。

“他是金刚啊！”女人的表情非常兴奋。

那还了得！一个金刚男人站在女人的肚皮上？

不像爱情嘛！

“才两个月大，就会在床上打三百六十度旋转，不是金刚是什么？”女人说得眉飞色舞的。

恍然大悟！

原来是一个作家女人在形容自己的婴儿。

朱俊芸垂下头，觉得很无趣。

这是一个很无聊的宴会。

无聊是因为谁也不认识，再来就是看到这些虚伪又

穿金戴银的女人，便觉得嫌恶。

但是，雅倩表姐又在那里呢？

这是一间靠郊区的豪华别墅，楼下就有六七十坪左右的客厅，大到令人称奇，原来台北的土地大概都被这种深宅大院给买下了，难怪，台北市寸土寸金。

从客厅逛到餐厅再到浴室，几乎每一个房间都找了，但就是不见雅倩表姐的人影。

倒是这幢楼下的景观全部映入眼帘。

但她得到一个结论是：浪费！

台北是蓬勃的经济城市，但可怜人还是举目可看到——如果有心要找，破落小屋和收垃圾的老人都依附在最热闹的地方，就像民权东路的行天宫地下道，也是贫废者聚集的地方；只是还需要过滤有人假冒。可见台北这城市是最前进也是最落后的……

她这样想时，自己的两条腿已步上了二楼。

二楼的梯阶像一条小蛇，就设在大厅旁边。

这样的建筑好像是电影中的豪华住宅，没有电梯，似乎只有金碧辉煌的人工装潢。

“噢！小姐，你上去做什么？宴会在楼下！”

有人叫着，她回头，一个理直气壮的微笑。

“找厕所！”

她一溜烟，跑上了二楼走廊，不理睬客人在下面叫着。

“啊！小姐，楼下有厕所嘛！”

客人拿着酒杯，有点摇晃，最后摇摇头，隐入人群中。

二楼似乎比楼下隐密，因为房间相隔，没有空间，只留下走廊，沿着墙壁上挂着都是画。

看一看，好像画得很好，都是出自名家的手笔。

走着，走着，竟走进一间藏书室，说它是藏书室，一点也不为过，藏书之丰富，令人称奇！

她走上前去，从书架拿出一本“诺贝尔文学奖全集——一九五七卡谬异乡人”——

这不正是她所喜爱的一个伟大作家吗？

环顾四周，再仔细看看书架上的名目，哇！琳琅满目，真令她吃惊，有艺术、文学、摄影、哲学、禅学……等一大堆的书，如果此藏书间没有一万本的书才奇怪呢！

她这么想时，手中的书因为太厚重，是精装本，掉落地上。

她蹲下去拣，突然一双脚站在她眼前——

顺着脚，看上去，是一个男人——

扶着书架站起来，晃晃尚清醒的脑袋，定睛一瞧——眼前的男人正站在离她鼻尖最近的距离。

高个儿，眼睛炯炯有神，在一双眼睛下的嘴巴，正蓄着短短的胡子，但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那头长发。

她被吓得拔腿就跑，手中仍紧紧抱着那本精装书。

奔出房间，奔向走廊，逃进另一间房间。

把门一关，喘着气，待惊魂稍定后，环顾四周。

这是一间起居室。

有软绵绵的床、衣柜、大壁灯、镜子，还有书桌和浴室——

天！她用手背重重拍着前额——

她是完蛋了！

墙壁上有一张巨大照片，照片上的人是一个男人，照片上的男人正是刚刚碰上的男人——

那个男人大概是这幢房子的男主人——

而她却误跑误逃，闯进人家的房间来了——

她赶紧把门一开，冲向门外——

突然——

一个响声，眼冒金星——

到底怎么回事？

她整个人跌到地上，对方也跌坐在地上。

然后，她晃晃尚清醒的脑袋，吞了一口水——

再一次定睛一瞧——

她跌坐的地方又正好是离那个人鼻端最近的距离

——
对方的眼睛忿怒得有如铜铃般大，那双唇上的胡须，像矗着一根根冲上来的怒发似……

“我以为正撞上冰山？你是谁？怎么一会儿像只老鼠，

一会儿又像颗炸弹？”男人怒斥着说。

男人又摸着红通通的鼻子，非常狼狈。

她原本要说抱歉的嘴巴一下子张得大大的，突然也感觉非常感怒，这个男人怎么可以骂她是老鼠？

男人坐在地上，眼眼非常可怕，一下子变得像流氓般，男人从地上找到眼镜，戴上去。

一下子，整个男人的脸蛋全出现在她鼻端的最前面。

她一惊！猛然想起来，这不正是电视上曝光率最高的名人画家刘晓光吗？

难怪，刚刚的照片一直觉得很面熟，但又想不出自己怎么会认得这种英俊漂亮的男人！

不过，她能确定的是，她并不认识他，而这一逃一撞，也许能撞出一点什么也不一定！电影上、小说上不是都这么演的吗？

“哦！对不起，我……”她有点紧张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那嘴角惯有的嘲讽来了。

“我！哦……我是找——”她摇摇头，“不，我是说我是谁连我也不知道——哦，不，不，我是说，我是我，我要找我表姐……她，她不见了，我到这里来找她，请问——不知道她是否有来这里？”

“你是怎么了？”

“我……我找我表姐。”

“哦！一个表妹找表姐？居然找到我的寝室来了？”

“不，我是逃来这里，不是故意走进来，况且，你怎么没锁门呢？”

“我门没锁，关你什么事？你这个冒失鬼，我正在想你是那一位写小说的？你的笔名是什么？你有名气吗？”男人这么说。

她觉得很奇怪。

“我有名气，这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我倒要以名气来决定等一下如何跟你算帐！”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如果你报上大名颇有分量，我就跟你打交道，有道是不打不相识，如果你是一个无名小卒，那就恕我不留情了！”

男人有一种气势凌人的语调，正如电视中出现的那种高姿态、目中无人。

她非常生气！

“我不是作家，连无名小卒也不是。”她瞪着他。

“那你如何而来？你在被邀请的名单上吗？”

“对不起，名单上没有我！你耳聋了吗？我刚说我表姐，是她带我来的。”

“你表姐是谁？”

“名记者雅倩小姐。”

“是吗？她是你表姐？”

“怎么？可以暂时让你收敛一下刚刚的王八蛋德性